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實施要點

經本會選訓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7 日「112 年第三次選訓委員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 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團（隊）報名參賽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需由本會報名者，本會依本原則核辦，不需由本會報名者，由參加團隊自行處理。
- 三、由本會組團（隊）報名出國參賽之國際賽事，不得申請自費參賽。
- 四、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需符合本會各單項遴選辦法之規定。
- 五、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須向本會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並提報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後，始取得參賽資格。
- 六、參加本會在國內主/承辦之國際賽事，除本會組團（隊）報名之隊伍外，如尚有參賽名額者，得受理申請自費參賽。申請方法準用前條規定。
- 七、為保障參賽者安全，申請自費參加於中華民國境外舉辦之國際賽事者，須由具下列資格人員者陪同前往參賽，本會方得協助參賽者完成報名程序：
 - (一)運動教練
 - (二)照護人員
 - (三)運動傷害防護員
 - (四)醫療人員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參與運動賽事須配置前項規定之專業人員。專業人員配置人數，依公式計算如下：參賽選手人數/5，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參賽選手已達重度身心障礙等級者，須有專屬照護人員陪同參與競賽。
- 八、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需於該賽事舉辦至少三個月前（疫情期間於賽期報名截止前，且符合本會選訓會議時程，酌情受理。），檢附報名資料，由本會核轉主辦單位辦理報名事宜。主辦單位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報名情形及主辦單位回覆訊息，本會立即轉知申請單位知照。申請單位參賽之報名費繳交、出返國行程、機票及住宿安排，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參賽返國後二週內，參賽單位需撰寫參賽返國報告書（報告書格式由本會提供）送本會備查。

九、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之報名資格，需依各主辦單位規定，不符規定未能被接受者，自行負責。

十、申請自費報名參賽之運動員違反以下規定者，禁止參加國際賽事一年：

(一)參加國際賽事時運動員言行舉止有損害國家形象。

(二)運動員行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團（隊）報名參賽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團（隊）報名參賽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需由本會報名者，本會依本原則核辦，不需由本會報名者，由參加團隊自行處理。	二、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需由本會報名者，本會依本原則核辦，不需由本會報名者，由參加團隊自行處理。	
三、 <u>由本會組團（隊）報名出國參賽之國際賽事，不得申請自費參賽。</u>	三、 <u>下列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由本會組團（隊）報名參賽，不得有自費參賽者：</u> <u>（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u> <u>（二）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u> <u>（三）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u>	1. 依體育署輔導本總會方向，並確立參賽種類以帕運/亞帕運的競賽種類為主，並以取得帕運/亞帕運參賽資格為目標。爰規劃參賽標的以相關種類之資格賽或積分賽等高度競技之賽事為原則，故修訂自費參賽之賽會範疇。 2. 說明申請自費參賽者須符合的資格、條件及申請流程。
四、 <u>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需符合本會各單項遴選辦法之規定。</u>	四、 <u>各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團體舉辦之正式錦標賽、青少年錦標賽，由本會組隊報名參賽為原則，本會已組隊報名參賽者，不得再有自費報名參賽者。</u> <u>本會未組隊報名參賽者，得開放申請自費參賽。</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u>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須向本會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並提報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後，始取得參賽資格。</u>	五、<u>各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團體舉辦之各種非正式錦標賽，本會視需要組隊報名參賽，不論本會是否已組隊報名參賽，有興趣參賽單位，均可再申請自費參賽。</u>	
六、<u>參加本會在國內主/承辦之國際賽事，除本會組團(隊)報名之隊伍外，如尚有參賽名額者，得受理申請自費參賽。申請方法準用前條規定。</u>	六、<u>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需經由本會各單項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代表團名單，否則本會不予受理。</u>	
七、<u>為保障參賽者安全，申請自費參加於中華民國境外舉辦之國際賽事者，須由具下列資格人員者陪同前往參賽，本會方得協助參賽者完成報名程序：</u> <u>(一)運動教練</u> <u>(二)照護人員</u> <u>(三)運動傷害防護員</u> <u>(四)醫療人員</u> <u>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參與運動賽事須配置前項規定之專業人員。專業人員配置人數，依公式計算如下：</u> <u>參賽選手人數/5，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u> <u>參賽選手已達重度身心障礙等級者，須有專屬照護人員陪同參與競賽。</u>	七、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需於該賽事舉辦至少三個月前(疫情期間於賽期報名截止前，且符合本會選訓會議時程，酌情受理)，檢附報名資料，由本會核轉主辦單位辦理報名事宜。主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報名情形及主辦單位回覆訊息，本會立即轉知申請單位知照。申請單位參賽之報名費繳交、出返國行程、機票及住宿安排，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u>參賽返國後前二週內</u>，參賽單位需撰寫參賽返國報告書（報告書格式由本會提供）送本會備查。	1. 為保障自費參賽代表隊選手安全，新增自費代表隊隊職員身分別。 2. 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八條；並修正繳交返國報告時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需於該賽事舉辦至少三個月前（疫情期間於賽期報名截止前，且符合本會選訓會議時程，酌情受理。），檢附報名資料，由本會核轉主辦單位辦理報名事宜。主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報名情形及主辦單位回覆訊息，本會立即轉知申請單位知照。申請單位參賽之報名費繳交、出返國行程、機票及住宿安排，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u>參賽返國後二週內</u>，參賽單位需撰寫參賽返國報告書（報告書格式由本會提供）送本會備查。	八、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之報名資格，需依各主辦單位規定，不符規定未能被接受者，自行負責。	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九條。
九、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之報名資格，需依各主辦單位規定，不符規定未能被接受者，自行負責。	九、<u>參加國際賽事皆為代表國家，參加之隊職員均需注意言行及道德規範，如有損害國家形象者，將停止參加國際賽事一年。</u>	1. 原第九條調整至第十條。 2. 自費參賽代表隊視同國家隊，須遵守國家代表隊言行舉止，並制定處罰條例。
十、<u>申請自費報名參賽之運動員違反以下規定者，禁止參加國際賽事一年：</u> (一) <u>參加國際賽事時運動員言行舉止有損害國家形象。</u> (二) <u>運動員行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u>	十、本要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呈報<u>體教育部</u>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原第十條調整至第十一條。 2. 修正呈報上級單位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呈報 <u>教育部體育署</u> 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